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为社会和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员工和企业价值”的企业宗旨，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本次终止实施的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预计因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本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56.56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为社会和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员工和企业价值”的企业宗旨，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3	安必平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 102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 32210051

联系人：杜坤、杨尚铉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

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27,671.20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20 年第 14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03 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66	0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32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90	0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 JG210060 期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77	0
合计		18,000	18,000	158.4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056、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B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46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1,428	6.2725%	IPO 前取得：4,457,428 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4,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18%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6.2725%	
	喻信辉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2,330,000	1.1728%	
	合计	72,365,952	36.42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3,115,180	1.5680%	2021/11/9 ~ 2021/12/3	大宗交易	45.39 - 59.69	154,466,020.20	已完成	9,346,248	4.704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7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5.9375%减少至 34.857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45,180	-1.0798
	合计	/	/	2,145,180	-1.0798

注：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9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37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喻信东	合计持有股份	50,862,310	25.6018	50,862,310	25.6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2,310	25.6018	50,862,310	25.6018
王丹	合计持有股份	11,491,428	5.7843	9,346,248	4.7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1,428	5.7843	9,346,248	4.7045
喻信辉	合计持有股份	6,712,214	3.3786	6,712,214	3.3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214	3.3786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0	1.1728	2,330,000	1.1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000	1.1728	2,330,000	1.17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395,952	35.9375	69,250,772	34.8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95,952	35.9375	69,250,772	34.857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版医保目录解除部分产品限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策简述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并要求遵照执行。

二、公司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新版医保目录共 24 个品种，较 2020 版医保目录无变化。其中有四个品种医保备注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通用名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医保类别	2020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收入占比	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占比	2021 年医保目录调整情况
血栓通胶囊	心血管系统	抗血栓形成脉管病用药	★(552)	乙类	14,949.47	6.81%	13,268.62	10.69%	取消▲(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限制
复方兰索拉唑口服液	消化系统	解痉止痛剂	22	乙类	4,620.94	2.11%	2,454.52	1.98%	取消▲(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限制
蛇胆川贝液	呼吸系统	止咳平喘剂	246	甲类	9.89	0.00%	9.46	0.01%	取消▲(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限制
生脉饮	血液循环系统	抗心律失常及心功能不全用药	430	甲类	53.16	0.02%	59.67	0.05%	取消▲(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限制
合计					19,633.47	8.95%	15,792.27	12.72%	

注：西药、中成药、谈判品种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医保目录发布后，我公司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等产品，取消了“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限制，参保患者在医疗机构住院使用也可享受医保报销政策，将为公司今后的口服品种销售额带来增长点。

2、通知提出了“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程序，细化标准，科学测算，把符合临床必须、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等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我公司已逐步拓展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等方面经营业务，此政策也对公司下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提供了利好政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仿制药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注册上市许可，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

2、政策和审批风险：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102102 国、CYHS2102103 国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此次申请注册上市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共有二个不同规格（20mg、40mg），每个规格药理作用相同，每份受理通知书及每个受理号分别对应一个规格。

二、药品基本情况

帕瑞昔布钠属于非甾体抗炎药(NSAIDs)，能选择性抑制炎症和疼痛刺激诱导产生的环氧化酶 -2(COX-2)而发挥镇痛抗炎作用，而对维持人体正常生理需要的环氧化酶 -1(COX-1)无明显抑制作用，临床用于手术疼痛的控制，先后被国内外权威临床指南推荐，广泛用于骨科、普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产科等多个科室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原研公司为瑞典法